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2125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鄭國輝

000000000000000000

林金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凡綺即鄭淑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玉泉即鄭淑鈴之繼承人兼邱凡綺之法定代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邱凡綺、邱玉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淑鈴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鄭國輝、林金標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參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債務人鄭國輝於民國95年3月13日協同其餘債務人林金標及(案外人) 鄭淑鈴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60,000元整，約定於民國99年3月13日清償，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

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逾六個月之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立有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可證。

(2) 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至民國98年1月19日，餘欠本息屢經催討仍未清償。依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可證第廿二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此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連帶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

(3) 因債務人鄭淑鈴已於111年8月6日死亡，現查第一順位繼承人邱玉泉、邱凡綺並未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依法繼承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鄭淑鈴遺產範圍內須對債權人負連帶清償債務之責。

(4)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並有附呈之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可證（原本如奉　鈞院通知即當呈送核對）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實為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